



监 理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11000025210200116240-XM001

项目名称: 考试院档案数字化及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甲 方: 北京教育考试院

乙 方: 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5.5.15

签署地点: 北京教育考试院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期结束



合 同 书

北京教育考试院(甲方) 考试院档案数字化及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02包: 监理(服务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 招标 确定 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2、服务内容及时间

服务内容: 见附件1

服务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项目验收报备完成

3、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 【9,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玖仟】 元) 。

(2)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 甲方付给乙方人民币 【5,715.00】 元 (大写: 【伍仟柒佰壹拾伍】 元) ; 待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 甲方付给乙方合同人民币 【3,285.00】 元 (大写: 【叁仟贰佰捌拾伍】 元) 。

(3) 如甲方遇到财政资金拨付款未到位, 支付期限予以顺延, 甲方将不承担延迟 (逾期) 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 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 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日, 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

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北京教育考试院
名 称： (印章)

2015年5月15日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3

电 话： 010-8283726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账 号： 01090375700120112002021

乙 方： 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2015年5月15日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31号东区
11号楼5层 (附楼6层) 601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6226988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 0200010009200172177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即买方。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卖方。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3.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做好监理服务。
- 3.1.2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监理服务款项。
- 3.1.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 3.1.4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3.2 乙方权利及义务

3.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确保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同相关文件。

3.2.2 乙方保证监理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3.2.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相应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3.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2.5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工作，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

3.2.6 乙方须确保其项目组人员遵守《保密承诺书》的各项内容。由于乙方项目组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2.7 乙方应制定监理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对服务过程中的监理文档妥善保管。

3.2.8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

3.2.9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或资质，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3.2.10 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在30天内移交甲方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技术资料等。

3.2.11 乙方在监理期间出现一切人身伤亡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

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涉及本项目的全部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5 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 5.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所有权、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用作他途，更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上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

6 保密

- 6.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2。

7 验收

- 7.1 甲方依据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7.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

8 不可抗力

-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违约解除合同

- 10.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0.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 11.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合同修改

- 12.1 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3.2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附件1：服务内容

附件2：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保密承诺书

服务内容

一、委托内容与技术要求

1. 委托内容

对01包档案管理系统开发部分、03包安全测试及软件测试，进行监理。在本项目建设工作中，引入项目监理管理机制，利用信息化监理专业化知识，发挥监督、控制、协调、管理等职能作用，对本项目建设提供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以支持项目建设阶段目标的顺利实现，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控制

包括但不限于：

- 1)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组织实施方案；
- 2) 协助审核和确认项目总体技术方案；
- 3) 审核确认项目进度计划，协助制定进度控制计划方案；
- 4)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5)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配置管理方案；
- 6)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测试内容；
- 7)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项目进度计划；
- 8) 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2) 项目质量的控制

- 1) 监督承建方制订软件的开发计划，对软件开发计划进行审核和确认；
- 2)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用户需求分析文档；
- 3)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系统原型；
- 4)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提交的设计方案；
- 5) 审核承建方应用系统集成方案；
- 6) 审核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方案、测试方案、测试用例和测试报告，并提出监理意见；

- 7) 配合建设方进行系统需求、系统设计的评审工作;
- 8) 对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部署测试进行督导;
- 9) 审核确认承建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和验收测试方案, 参与集成系统的验收测试;
- 10) 跟进软件开发进度的执行, 督促阶段成果物的提交;
- 11) 对有必要进行的第三方测评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 保证第三方测评工作按计划有效实施;
- 12) 对第三方系统测试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监理工作;
- 13) 对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等;
- 14) 对系统的安装、调试、配置过程进行监督;
- 15) 敦促和审核承建方提交的试运行计划和试运行方案;
- 16) 监督承建方和建设方按照计划实施试运行活动;
- 17) 敦促承建方进行试运行阶段的工作总结;
- 18) 监督承建方解决系统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 并提出监理意见;
- 19)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提交的培训计划;
- 20) 检查培训教材、系统使用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等资料内容, 检查培训文档是否与实际培训内容相符合;
- 21) 监督承建方按照培训计划的要求开展培训活动;
- 22)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培训总结报告, 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
- 23) 协助建设方组织项目评审与交付验收工作, 以及建设方交办的其他咨询管理工作。

(3) 项目进度的控制

1) 审核和确认进度分解计划

针对工程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 督促承建方做好项目实施计划, 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的实现。要求项目承建方制定详细的应用系统建设和实施进度计划, 并仔细审查每个阶段的进度计划, 使计划制定的合理, 同时又能保证总体进度的完成。

2) 工期目标偏离时, 提出对策建议, 督促采取措施

工期目标偏离时，根据项目招标和实施前的信息，进一步完善项目控制性进度计划；审查承建方的项目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报告；及时处理承建方提出的工程延期申请。

3) 确定项目阶段性里程碑，进行阶段验收

监理方审核实际进度，确定项目阶段性里程碑；根据项目总计划，按照合同检查验收条件；对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限定整改时间并以阶段验收结果为分期付款的依据。

(4) 项目投资的控制

监理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履行预算监督责任。

- 1) 审核和确认项目实施中的资金支付计划，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 2) 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用户需求随时间推移发生变化，可能带来需求说明书、技术方案甚至合同的变更，监理方应站在建设方的立场客观公正地对变更所带来的投资成本予以评估，并从项目整体投资角度综合考虑控制变更成本；
- 3) 审核建设方对承建方的所有付款，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5) 项目变更的控制

监理方应构建变更控制机制。

- 1) 评估变更是否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 2) 审核变更方案，评估变更风险及变更效果，对项目计划、费用、效益、质量和进度的影响，提出监理意见；
- 3) 变更记录保管，任何变更必须得到建设方、监理方的书面确认。

(6) 项目的管理

合同的签订管理、合同的档案管理、合同的履行管理、建立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等。

- 1) 跟踪检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确保承建方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方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5) 监理方将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建设方、各承建方通报合同执行情况，及时记录合同变更情况，并出具合同变更的意见。按既定的变更流程执行变更程序，监理方在收到索赔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约定时间内给予协调答复。

(7) 项目信息/文档的管理

按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监督承建方及时、完整地提交项目文档，协助建设方做好文档管理。在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过程中，信息管理贯穿整个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包括：

- 1) 做好监理例会及会议纪要；
- 2) 做好监理周报及工程大事记；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及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 整理记录归档建设方与承建方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
- 6) 按照项目文档管理要求，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系统培训等各阶段产生的文档进行审查；
- 7) 协助项目相关方进行项目文档的移交及归档工作。

(8) 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 1) 协助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2) 协助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建设方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9) 项目安全管理

监理方应协助建设方对项目建设过程的信息安全进行管理,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数据和资料的保护, 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2) 监督承建方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确保信息安全。

(10) 项目的组织协调

监理方应协助建设方对项目建设过程组织管理进行协调, 应记录协调过程, 并由参会各方签字形成正式材料, 做到可追溯、可检查, 应协调解决建设方和承建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启动会
- 2) 周例会
- 3) 监理协调会
- 4) 专题讨论会
- 5) 专家论证会
- 6) 阶段工作总结会
- 7) 阶段、预验收、正式验收会

2. 技术要求

(1) 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相关法律与规定, 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 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2) 不收受被监理人的任何礼金;
- 3)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需要保密的事项;
-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建设方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5) 坚持公正的立场, 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 协助建设方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2) 监理总体要求

监理方应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 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 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以及建设方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 对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监理。同时协助建设方掌握项目进度, 保证项目按期、高质量地完成。

监理方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证性的基础上, 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 对信息系统的功能、安全可靠、性能、兼容性、可扩充性、资源占用、易用性、用户文档等方面进行监理。

(3) 监理服务范围要求

监理方应根据批准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其他批复文件, 协助建设方建立自项目启动、项目执行、项目验收等全过程的项目管理, 分析项目的建设任务和特点,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安全管理与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以支持项目建设阶段目标的顺利实现。

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 阶段	质量 控制	进度 控制	投资 控制	变更 控制	合同 管理	文档 管理	安全 管理	知识 产权 管理	组织 协调
需求分析与设计阶段	✓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试运行阶段	✓	✓	✓	✓	✓	✓	✓	✓	✓
验收与移交阶段	✓	✓	✓	✓	✓	✓	✓	✓	✓

监理方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证性的基础上, 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 在项目建设期内对其进行监理。

(4) 监理阶段服务要求要求

根据建设方需求, 提供各阶段监理服务。各阶段监理工作具体说明如下 (包

含但不限于):

1) 需求分析与设计阶段

本阶段重点完成系统设计和系统集成方案的优化等活动。承建方开展现场调研、进行设计方案的优化细化工作;按照建设方要求,审议并开展设计方案的专家论证会。投标人负责本阶段参与项目建设其他各方的组织协调,并对系统优化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并提交监理审核报告。

- ✓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用户需求分析
- ✓ 对建设方和承建方进行信息沟通
- ✓ 审核和分析承建方提交的设计方案
- ✓ 审核承建方应用系统集成方案
- ✓ 审核承建方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 审核承建方的项目组织结构、人员构成
- ✓ 审查承建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计划
- ✓ 审查承建方项目分包的合法合规情况

2) 实施阶段

本阶段重点开展系统集成实施、测试等活动。监理方负责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组织协调,进行系统实施方案的监理评审,督促承建方开展项目自检,必要时开展监理抽测等工作。通过以上活动,监理方需确认系统集成实施、测试等工作均按计划方案得以实现,保证项目建设能够按时保质达到项目建设目标。

- ✓ 负责承建方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 ✓ 检查承建方提出的开发环境要求和入场计划
- ✓ 审核承建方项目各项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
- ✓ 审核确认承建方的各项实施计划
- ✓ 检查承建方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
- ✓ 监督应用系统部署工作
- ✓ 监督应用系统总体集成工作
- ✓ 监督承建方对应用系统做好优化指导

- ✓ 监督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
- ✓ 进行现场督导
- ✓ 管理好项目安全，落实各项措施
- ✓ 检查或实施系统测试、验收测试、监理测试等工作。

3) 试运行阶段

- ✓ 监督各子系统的验收测试及预验收
- ✓ 检查各子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 ✓ 处理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
- ✓ 审核确认项目承建方培训计划
- ✓ 监督承建方实施培训计划
- ✓ 审核确认承建方的培训总结报告
- ✓ 协调各承建方之间的关系，解决纠纷

4) 验收和移交阶段

监理方与建设方及承建方组成验收小组，必要时协助聘请相关专家对整个系统进行验收；出具系统预验收和正式验收意见，出具项目监理报告。

- ✓ 制定验收程序标准和审查验收方案
- ✓ 检查项目文档的齐备性
- ✓ 协助建设方进行项目预验收、正式验收
- ✓ 审核保修工作与签发移交证书
- ✓ 监督承建方项目整体移交

(5) 监理服务依据要求

- 1) 国家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
- 2) 委托人与投标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 3) 有关国家和地区技术规范 and 标准；

(6) 监理机构要求要求

监理方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应至少包含1名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2名及以上监理工程师，所有人员必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等相关专业证书。

(7) 监理服务期限及地点

监理工作期限：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通过后为止。

监理服务地点：建设方指定的项目现场。

二、应提交的成果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北京市中招综合改革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管理制
3. 过程产生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监理通知、监理建议、工作联系单、项目日志、需求变更确认、问题处理报告、会议纪要、备忘录、周月季报、各类审核纪录等
4. 监理周月季报、阶段性报告、专题报告
5.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6. 课题工作报告
7. 课题研究报告
8. 其它成果资料

三、验收标准与验收方式

1. 验收标准

北京市中招综合改革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涉及内容达到验收要求；

北京市中招综合改革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按照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运行，运行过程中的项目材料齐全，无重大风险；

项目过程均符合合规性要求；

监理服务的各项指标达到合同要求；

监理服务进度符合合同要求；

监理服务的各类文档齐全、合理。

2. 验收方式

由建设方组织专家验收。

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北京教育考试院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建设/升级改造/运维/监理/测评的供应商，我公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涉及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的工作中及完毕后，未经北京教育考试院书面许可，我公司不会将应用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公司承诺对“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教育考试院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公司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公司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公司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教育考试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名词解释

5.1本承诺书所称“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是指：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信息系统。

5.2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01月15日